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4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應婕
被　　告　王冠仁
　　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王冠仁之住所地係在「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3樓之2」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而被告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係設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5樓」，亦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之規定，應得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伶